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收购整理地块

（移动保障地块）

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——公众参与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人

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一、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估主体：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人民政府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乡府大街西排 2 号

联系人：张俊杰 邮编：